


# 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意见

生产建设项目名称	生态园 21 号线与昆仑山路交叉口工程
项目建设单位	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02115836800861)
方案编制单位	青岛浩海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0211MA3DCE6P00)
意见	<p>生态园 21 号线与昆仑山路交叉口工程位于青岛红石崖街道, 西起欧米勒钢琴项目入口, 东至昆仑山路, 道路起点地理坐标为 E120°6'18", N36°3'25.2", 终点地理坐标为 E120°6'21.60", N36°3'28.80"。项目占地面积 0.30hm<sup>2</sup> (3009m<sup>2</sup>), 均为永久占地, 设计车速为 30km/h,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, 道路全长 99.62m, 红线宽 30m, 包括道路工程、管线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景观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。</p> <p>项目土石方挖方量 0.59 万 m<sup>3</sup>, 填方量 0.04 万 m<sup>3</sup>, 无借方, 余方量 0.55 万 m<sup>3</sup> (余方由同一建设单位承建的生态园 29 号线道路工程接受用于项目回填)。</p> <p>项目总投资 621.6 万元, 其中土建投资 435.12 万元。</p> <p>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 (包括施工准备期), 于 2024 年 6 月完工, 总工期 4 个月, 属于“未批先建”补报方案。</p> <p>根据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50433-2018) 等相关规定, 对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《生态园 21 号线与昆仑山路交叉口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</p>

意见	<p>进行了审阅，提出以下意见：</p> <p>（一）本项目水土保持选址可行、建设方案及布局合理。</p> <p>（二）同意《方案》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.30hm<sup>2</sup>，项目位于五莲山北麓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，水土流失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，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0，渣土防护率99%，表土保护率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97%，林草覆盖率9.24%。</p> <p>（三）基本同意《方案》确定的建设期扰动地表植被面积0.30hm<sup>2</sup>，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3t，新增土壤流失量2t。</p> <p>（四）同意《方案》确定的防治分区和水土保持措施布设，主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、雨水排水工程、透水砖铺装、土地整治、绿化措施、防尘网覆盖、撒播草籽等。</p> <p>（五）基本同意《方案》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29.01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3610.8元。</p> <p>综上，经审阅认为，该《方案》基本符合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，同意该《方案》。</p> <p>专家：</p> <p>单位：青岛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</p> <p>职称：高级工程师</p> <p>联系方式：13969785657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4年8月16日</p>
备注	生态园21号线与昆仑山路交叉口工程